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8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刘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编号：201909092786）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9月9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举报投诉平台举报（工单编号：201909092786），称其于2019年9月6日在位于光明区××超市（注册名称为深圳市××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处购买了2盒三宝茶，无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未标明储存条件，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标准，另三宝茶外包装标明有燥湿祛痰、化痰平喘、抗辐射、抗肿瘤、降血压、血脂、血糖，对湿热黄糖尿病、跌打损伤有卓效保健和医疗功能，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三宝茶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2019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分别延长30日、120日的办案期限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20年1月23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2月10日，因被举报人未返深，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2020年5月8日，《广东省决定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的公告予以发布，自2020年5月9日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常态化，2020年5月9日，被申请人恢复调查。2020年7月6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编号：201909092786）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2019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延长30日、120日的办案期限。2020年2月10日，因被举报人未返深，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2020年5月8日，《广东省决定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的公告予以发布，自2020年5月9日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常态化，2020年5月9日，被申请人恢复调查。扣除2020年2月10日至5月8日的中止调查期间，至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尚在法定的办理期限内。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日